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1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56-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凯伦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并于2020年12月24日提交了本次发行的注册稿文件。2021年1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号）（以下称“注册批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2020年经营业绩对本次发行的影响以及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业绩相关情况**

**1、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0,764.66 万元，同比增长 72.33%；营业利润为 31,810.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60%；利润总额为 31,581.89 万元，同比增长 10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55.16 万元，同比增长 10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944.60 万元，同比增长 98.72%。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 **2、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度未发生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发行人在《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已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 **3、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变动对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经营业绩变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持续增长，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营业绩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向贵所提交了本次发行申请，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获得受理。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提交了本次发行的注册稿文件；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 号）。

本次发行项目申报及注册文件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沈翔因个人原因自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指派顾利梅继续经办本项目，出具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石斌全、沈翔变更为石斌全、顾利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承诺函》：“本所承诺对沈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顾利梅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沈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对顾利梅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顾利梅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顾利梅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凯伦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沈翔已出具《承诺函》：“本人确认此前签署的相关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成，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将一直对变更前所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凯伦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顾利梅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石斌全、沈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



GRANDWAY

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凯伦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根据上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变更前后的注册会计师沈翔、顾利梅已出具相关承诺，签字会计师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会后重大事项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的规定和要求，对注册批文印发之日（2021年1月20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的会后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所对相关会后重大事项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和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自注册批文印发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各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0,907,500股减少至170,752,000股；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70,75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52,000 增加至 307,353,600 股；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公司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发生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经办律师均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未发生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因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签字会计师沈翔离职，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由石斌全、沈翔变更为石斌全、顾利梅，上述变更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0、发行人本次发行未作盈利预测。

11、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8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诉讼出具了核查意见并报送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被冻结等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自注册批文印发之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号）所述的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刘斯亮

赵耀  
赵耀

2021年5月7日